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传真和 E-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 9 名董事，9 名董事参与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1%股份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17,375,806 股，占威尔泰总股本的 12.11%。为聚焦公司主业，增加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所持威尔泰全部股份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公司与紫竹高新区签署协议之日的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威尔泰二级市场收盘价（28.10 元/股）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5.29 元/股，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439,434,133.74 元。本次股份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4.26 亿元（税前），收益确认以办理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同时也是紫竹高新区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紫竹高新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交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6-040)。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雯先生、郭峰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1%股份的议案》。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